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招攬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 完成交換要約及發行新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及2021年11月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12日，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已告完成。因此，根據交換要約已有效交回作交換且獲接納的現有票據已予註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額合共23,300,000美元的現有票據維持發行在外。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香港，2021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